甲方：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徐州交控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05

签订地点：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05）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服务，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数量为：30 辆。

特别说明：为了保证公务用车服务的一致性和规范性，要求提供所有租赁的车辆品牌、车辆型号一致。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登记日期分别为：

行驶里程分别为：

新能源电动汽车出厂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3 年，自2026 年 1 月 1 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将新能源电动汽车交付甲方。

第三条 合同总价（租赁服务费）

合同总价（租赁服务费）为￥3132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租赁服务费采用预付费方式，每隔 6 个月支付一次，6 个月的租赁服务费=合同总价/6。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凭证及充电设施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必要条件，甲方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发票（发票金额为 6 个月的租赁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6 个月的租赁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即￥ 5220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车辆或充电设施，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履约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租赁服务费采用预付费方式，每隔12个月支付一次，12个月的租赁服务费=合同总价/3。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的预付款保函，且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凭证及充电设施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必要条件，甲方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发票（发票金额为12个月的租赁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将12个月的租赁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即￥___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___。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车辆或充电设施，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履约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质量要求

1.提供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应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2.提供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车辆合格标准。

3.提供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应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提供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应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车辆。

5.应对提供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车辆交付要求：

1.提供电池容量不少于总容量80%的承诺书。

2.提供车辆轮胎的生产日期需在2024年10月1日后，车辆交付时进行查验。

3.提供的租赁车辆未发生过安全事故，要求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出险记录。

4.车辆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合格证复印件。

5. 车辆登记在乙方名下（车辆交付时要提供行驶证进行查验），车况完好、租赁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办理抵押、质押、转让等产权变更手续。

6.车辆牌照应为徐州市区机动车牌照。

7.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随车必备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钥匙、车辆行驶证、灭火器、故障警示牌。

8.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

9.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

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第七条　充电设施配备

1.充电桩技术要求：不低于7kW，充电桩为所投入租赁车辆交流充电慢充（h）（0%充至100%）≤13小时。

2. 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30个充电桩，并办理相关手续。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配电室到取电点距离约120米，取电点到各充电桩平均距离约30米）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充电接口应符合《GBT20234.2-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标准。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充电桩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3.车辆租赁期满后，充电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保留给采购人甲方使用。充电桩产权及附属设施所有权在充电设施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即归属甲方；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配合甲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或完成相应的所有权移交手续，并提供办理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配合；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从应付价款中扣除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4. 充电设施配备安装及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二。

第八条 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方案：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2.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要求200 万；

3.车上人员座位险(含驾驶人和乘客)。赔偿限额：每座不低于 2万元；

4.车辆损失险；

5.不计免赔特约险；

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三。

第九条 维修保养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十条 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五。

第十一条 租赁服务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六。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服务期内如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调配相应车辆保障甲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服务费。

3.租赁车辆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善意使用租赁车辆，按期协助乙方购买车辆保险、按期协助乙方进行车辆年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受损或灭失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提供替换车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汽车租赁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并每月向甲方提交保养记录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保养记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应违约费用。

第十四条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期每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况（含电池衰减度，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标准、乙方义务履约情况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客观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在协商期间，任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上述情形导致的合同变更或解除，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105]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第十九条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11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泉山区侯山沃3号院二层西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银行账号：11110154800000700

联系人：滕亚平

联系电话：18936372667

日期：2025.12.11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二：充电设施配备安装及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三：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四：维修保养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五：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六：租赁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